

ADVANCE COPY – 1 OCTOBER 2004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ird Session
The Hague, 6-10 September 2004

OFFICIAL RECORDS (ICC-ASP/3/25)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2.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²，大会主席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还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也向以下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依照联大有关决议³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的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并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⁴出席和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受到邀请在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3/INF/1 号文件。
7. 缔约国大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宣布会议开幕。荷兰外交大臣勃尔纳德·博特先生在会议开幕时致欢迎词。
8. 第一届会议选出的大会主席团任期三年，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能，其组成如下：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13），第一部分，第 64 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更改），第二部分，C 节。

³ 大会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 和 57/32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6/475 号决定。

⁴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邀请以下非政府组织：阿尔塔斯全球联盟、基督教社群发展计划、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基金会和全球问题刘氏研究所。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 下列国家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大会认为, 在现任主席团任期内, 由缔约国大会任命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证书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应继续担任此职, 这样有助于保持连贯性。

10. 大会秘书处主任迈达·德·瑞拉米拉先生担任大会秘书。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 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ICC-ASP/3/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其九名成员;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工作安排。
6.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7.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8. 审议和通过第三财政年度预算。

9. 审议审计报告。
10. 选举副检察官。
11.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2. 书记官长关于与辩护律师有关的活动（包括被害人法律代理）及采取的协商程序的报告。
13. 书记官长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14.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18. 其他事项。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在议程中加上法院提出的两个补充项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还”⁵和“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⁶。此外，大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加上另外两个项目，即“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建议”⁷和“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主席团组成的建议”⁸。这些补充和另加项目放在了议程第 18 项“其他事项”之下。

14.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ICC-ASP/3/1/Add.1 号文件）。

15.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第八次会议达成的安排⁹举行了会议。根据上述决议第二段，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特别工作组。此外，大会还设立了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法官选举程序工作组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

⁵ ICC-ASP/3/19。

⁶ ICC-ASP/3/20。

⁷ ICC-ASP/3/WGEJ/L.1。

⁸ ICC-ASP/3/24。

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续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8），第一部分，第 38 和 39 段。

16.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克里斯蒂安·威那威斯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帕特里西欧·路易达斯先生(西班牙)为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主席；罗赛蒂·尼依兰金迪·卡同耶女士(乌干达)为法官选举程序工作组主席；盖尔·安·拉穆塔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主席。

17. 大会还任命洛尔夫·费夫先生（挪威）为审议《罗马规约》工作的联络人，任命克里斯蒂安·慕赫先生（德国）为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主席团组成的建议的协调人。

B. 第三届会议审议大会议程事项

1. 出席第三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8. 在 2004 年 9 月 8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向大会作了口头临时报告。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I）。

2.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19.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口头报告。主席在报告中指出，主席团在第二年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协助大会开展《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主席团在 2003 年 9 月 13 日至 2004 年 9 月 6 日（含）举行了八次会议。另外，主席团经常安排特别会议，以协助就大会和法院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磋商，例如选举副检察官（起诉）。主席团在本届会议开幕之日早上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讨论议程上的问题并酌情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20. 在常会休会期间，主席团代表大会审议了一些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并在事先受到大会委托的情况下做出了决定；必要时主席团推迟做出决定，待由大会做出。主席在需要主席团提出意见的问题上与法院、秘书处和东道国不断保持接触，以确保法院的业务活动和大会的工作能顺利进行。主席团成员个人在很多时候往往是在小组委员会中承担了具体工作或成为了主席团与其各自的区域集团之间的联络人。

21. 关于大会秘书处主任的任命，主席团根据大会的决定，审查了书记官长提交的这一职位的 59 名潜在候选人名单。经过对申请人的认真考虑，主席团成立了一个评选小组委员会，由报告员任主席。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最合适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主席主持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同这三名候选人进行了面谈。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主席团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决定代表大会任命迈达德·瑞拉米拉先生为大会秘书处主任。

3.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讲话以及一般性和其他发言

22. 在其 2004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和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坡先生的讲话。大会进一步听取了希蒙·维尔女士

代表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讲话。东道国荷兰的代表也做了发言。在 9 月 7 日和 9 日的第三次及第五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欧盟）和墨西哥分别做了发言。

4.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3.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ICC-ASP/3/10）。

5. 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起诉）

(a) 选举

24.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一封信中（ICC-ASP/3/8 号文件附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向大会主席提交了竞选副检察官（起诉）职位的三名候选人的提名。

25. 在 2004 年 9 月 8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在检察官提交的提名（ICC-ASP/3/8）的基础上进行了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起诉）的选举。在得到了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的投票之后，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起诉）。

26. 共投票 78 张，其中没有无效票，有效票 78 张。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为 78 个；所需要的绝对多数为 48 票，候选人所得票数如下：法图·本苏达女士（冈比亚）58 票，尼古拉·克拉奇利女士（新西兰）16 票，卓萨亚·乃古来夫先生（斐济）4 票。

(b) 任期和任期的开始

27.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在选举之前，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起诉）的任期应为九年，任期应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计算。

6.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28. 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说明中，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了区域集团提名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七名候选人名单（ICC-ASP/3/9 号文件附件）。

29. 在其 2004 年 9 月 8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获悉，马马杜·迪亚拉先生（塞内加尔）从候选人中撤出。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3 年 9 月 7 日的 ICC-ASP/1/Res.5 号决议，进行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位成员的选举：

爱德华多·加亚尔多·阿帕里西奥先生（玻利维亚）

彼德·洛弗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F·S·姆旺迦先生（乌干达）

卡尔·帕施克先生（德国）

伊娜·斯坦布尔女士（拉脱维亚）

米歇尔-艾蒂安·蒂勒曼斯先生（比利时）

31. 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进行了无记名投票并以鼓掌方式选出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其任期从 2005 年 4 月 21 日开始。

7. 审议和通过第三财政年度预算

32.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建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审议了 2005 年方案预算。

33. 在其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2005 年方案预算（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A.1、2、4 和 7）。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涉及以下事项的关于方案预算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

- (a) 2005 年方案预算，包括共计 66,784,200 欧元的主要方案拨款和每一项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 (b) 建立一项应急基金，包括暂时批准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从而如该决议附件所载，对财务条例 4.7 和 5.8 做出了修改并插入了新的财务条例 6.6 至 6.10；
- (c) 2005 年的周转基金；
- (d)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 (e) 2005 年拨款的筹供（见本报告第 I 部分 B.14、第 II 部分 A.6 和第 III 部分）。

35. 在那次会议上，大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旅行的 ICC-ASP/3/Res.5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36. 法国代表在通过了方案预算之后做了发言。

8. 审议审计报告

37. 在其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了外聘审计员关于法院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ICC-ASP/3/4) 和被害人信托基金同一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ICC-ASP/3/5)，并要求法院和审计员酌情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B）中第 15 和 16 段所确定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9. 书记官长关于与辩护律师有关的活动（包括被害人法律代理）及采取的协商程序的报告

38. 在 2004 年 9 月 7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书记官长介绍了确保被害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他还概括地介绍了他在辩护、被害人法律参与和采取的协商程序方面所做的努力(ICC-ASP/3/7)。大会注意到了上述报告及概括介绍。

10. 书记官长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39. 在 2004 年 9 月 7 日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上，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ICC-ASP/3/21)。大会注意到了这一报告。

11.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40.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包括载于该报告附件 A 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和载于附件 B 的关于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建议(ICC-ASP/3/14/Rev.1)。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建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的 ICC-ASP/3/Res.7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关于信托基金条例草案，大会采取了反映于 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行动。

12.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41. 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作为工作文件转来的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附在其报告之后（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13. 其他事项

(a)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的谈判草案

42. 在 2004 年 9 月 7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 2 条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的谈判草案。大会还决定协定在正式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大会还请求联合国大会尽快通过协定，并请求法院院长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协定之后立即签署协定（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3/Res.1 号决议）。

(b) 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大会主席团组成的建议

43. 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主席团组成的建议(ICC-ASP/3/14)。在 2004 年 9 月 9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大会同意今后的主席团组成如下：

- 西欧集团及其他国家和非洲国家集团：各 5 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东欧国家集团：各 4 席；

- 亚洲国家集团：3 席，条件是：(a)下届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将从属于亚洲集团、但不是主席团成员的一个缔约国选出；(b)主席团将向她/他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邀请她/他参加主席团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达成的谅解是，这一折衷不应自动地延长至超过下届主席团的任期(2005-2008 年)。提出了在 2009 年的审查大会上重新考虑主席团组成问题的可能性。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的修改的 ICC-ASP/3/Res.2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45. 根据按 ICC-ASP/3/Res.2 号决议修改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大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布鲁诺·斯塔诺·乌噶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为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大会主席。

(c)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建议

46.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建议(ICC-ASP/3/WGEL/L.1 和 Corr.1)。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3/Res.6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以此决议通过的程序代替 ICC-ASP/1/Res.3 号决议和 ICC-ASP/1/Res.2 号决议的 A、B 及 C 部分。

(d)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47. 在其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 ICC-ASP/3/Res.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根据这一决议，除其他外，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和关于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还、保护法院的名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决定（另见本报告第 I 部分 B.14）。

(e) 加强缔约国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对话

48. 在其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加强缔约国大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对话的 ICC-ASP/3/Res.8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f) 在联合国总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办事处

49. 大会同意 2005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建议，即应该根据主席团对一份选择方案的文件的研究，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法院有关机关与纽约的对话人之间直接联系的可能性。

(g)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的摊款

50. 在 2004 年 9 月 6 日和 10 日的第一次及第六次会议上，大会主席重申了他对欠款的缔约国的呼吁，呼吁他们尽快结清与法院的账目。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交纳他们 2005 年的摊款（另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12 段）。

(h)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信托基金

51. 大会欢迎建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并对芬兰、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以及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共有 27 名代表利用了该信托基金的资金。上述代表获得了机票。约翰 D.和凯瑟琳 T.麦克阿瑟基金会通过德泊罗大学（美国）国际人权法研究所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席第三届会议的 28 名代表提供了住宿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为两名代表提供了机票。

14. 缔约国大会的下届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52. 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忆及《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6 款，决定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海牙举行下一届常会，会期六天。其中至少有一整天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预留，但是，将单独在纽约举行一次两天的会议，选举法官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两次会议的确切日期有待大会主席团决定。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批准了因通过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37 段[和在纽约的两天的会议]而产生的 107,000 欧元新增费用（另见本报告第 I 部分 A.13(d)和第 III 部分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37 段）。

1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53. 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并决定再举行一次将由委员会决定的为期五天的会议（另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36 段）。